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2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4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周三)下午16点0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7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2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4年9月19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557,300股新股。

2014年12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20,000,000股,每股价格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667,169.81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172,332,830.19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5日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4】8-56号《验资报告》。

2、201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39,669,421股新股。

2016年9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20,408,163股,每股价格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98.83元,扣除发行费用57,912,040.82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442,087,958.01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26日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8-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市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金科国竣置业有限公司、遵义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重庆市金科骏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于2015年10月16日、2016年10月2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县安康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安康支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8日及2016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重庆市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安康支行	31440801040003823	本次注销完成
2	重庆市江津区金科国竣置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7421010182600453565	本次注销完成
3	遵义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8111201012100156889	本次注销完成
4	重庆市金科骏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	8111201012300156915	本次注销完成
5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8111201012900156438	已注销,详见2017-008号公告
6	哈密华冉东方翠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3100023419200243082	已注销,详见2017-179号公告
7	重庆金科金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3242051000185	已注销,详见2018-077号公告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本次注销完成的募集资金账户在存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合计57,369.55元,已转入各项目公司基本账户,至此各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随之公司与长城证券及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1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上午10:00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四)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应回避表决。鉴于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为议案1、2涉及的关联股东,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1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四次会议《关于再次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年2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本人出席董事7名、授权委托董事4名),董事余恒、孙飞当天因新冠肺炎疫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吉鹏代为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袁有录、滕春梅当天因新冠肺炎疫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国际代为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借款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下称“宜昌蓝天”)拟向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事项,为宜昌蓝天提供无偿担保。上述贷款金额为1,98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年利率为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杨涛先生作为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涉及的宜昌蓝天借款及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借款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独立董事认可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认可函。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借款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借款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贷款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下称“宜昌蓝天”)拟向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98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年利率为6%。上述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董事长杨涛先生为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杨涛先生回避表决。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年4月3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宜昌市窑湾乡石板村二组

5、法定代表人:杨涛

6、注册资本:5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5211212U

8、经营范围: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销售(其中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方式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5月14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宜昌蓝天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全年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资产总额	52,925,356.18	69,182,608.94
负债总额	11,860,576.07	33,543,514.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4,999,999.98
流动负债总额	10,306,531.04	31,815,839.75
或有事项:		
其中:抵押	1,415,688.15	1,343,478.48
担保	无	无
诉讼与仲裁	无	无
净资产	41,064,780.11	35,639,094.88
营业收入	48,704,794.02	26,502,561.17
利润总额	7,643,392.35	2,902,216.27
净利润	6,013,766.26	2,574,314.77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通过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宜昌蓝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宜昌蓝天与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蓝天解决流动性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蓝天拟向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有利于保证宜昌蓝天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宜昌蓝天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宜昌蓝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宜昌蓝天提供担保系维护公司经营发展之目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1,897,281.3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认可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6
转债代码:113538 转债简称:安图转债
转股代码:191538 转股简称:安图转股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图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19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2月19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安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安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安图转债(113538)”(以下简称“安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1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83.343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安图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安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安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安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 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安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1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83.343元/股),已满足安图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2月18日)票面利率为0.3%

计息天数: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2月18日共23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236/365=0.19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4元=100.194元

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1.94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5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94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94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安图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安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2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2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安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8日前(含当日),“安图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64.1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2月19日)起,“安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71-86506868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0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阳钼业”)股票于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铜产品、钴产品、钼钨产品和铌磷产品,同时公司从事多种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其中钴产品受全球经济、供需关系、市场预期等众多因素影响,且具有高波动性特征,尤其是受5G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前景预期影响,近期钴产品价格出现上涨,但5G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是一个长期的产业升级换代过程,需求的释放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如果钴产品需求不及市场预期,或者与预期相差较大,则钴产品价格有可能会回落。如钴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大幅下滑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钴金属及相关产品价格近期出现一定程度上涨,公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铜产品、钴产品、钼钨产品、铌磷产品,同时公司从事多种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其中钴产品受全球经济、供需关系、市场预期等众多因素影响,且具有高波动性特征,尤其是受5G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前景预期影响,近期钴产品价格出现上涨,但5G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是一个长期的产业升级换代过程,需求的释放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如果钴产品需求不及市场预期,或者与预期相差较大,则钴产品价格有可能会回落。如钴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9%,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洛阳钼业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2019年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主要经营品种钴、钨产品市场价格较2018年同期高位同比下降;钴的最终结算价格根据销售后一定时期的市场价格确定,2019年一季度钴价跌幅较大后按照市场实际价格对2018年度预计售价调减;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IXM B.V.(以下简称“IXM”)为代表的公司大宗金属商品贸易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收益被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

公司初步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区间为:17.00亿元至20.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减少26.36亿元至29.36亿元,下降幅度为56.86%至63.33%;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区间为:7.00亿元至14.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1.60亿元至38.60亿元,下降幅度为69.30%至84.65%(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